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205號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楊弘翰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弘翰(原名:楊鈞惟)、吳杓晏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弘翰(原名:楊鈞惟)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捌拾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楊弘翰(原名:楊鈞惟)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271,68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2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52,82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02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03 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吳杓晏已於  
04 112年10月29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5 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  
06 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  
07 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